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

科应生所字〔2020〕23号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青年启动基金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所内各部门、学科组：

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青年启动基金暂行规定》
经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从2020年1月起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

2020年4月30日

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青年启动基金暂行规定

一、根据我所“一三五”规划和特色研究所建设对青年人才引进与培养的需求，为鼓励学科组吸引、稳定青年人才，特设立青年启动基金。

二、申请青年启动基金的人员范围：

1、特别研究助理。

2、科研系列博士进编人员。

3、仅限当年入职人员，国家和院人才计划入选者（如千人计划、百人计划等）除外。

三、青年启动基金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，执行期 2 年，用于执行人科研启动。

四、申请青年启动基金人员正式入职后，提交《青年启动基金任务书》，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报科技处立项。

五、青年启动基金确定后，不能随意变动，更不能无故终止。

六、青年启动基金因故未执行完，研究所将收回剩余经费。

七、本规定从 2020 年 1 月起执行。其他相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《青年启动基金任务书》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
